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 年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8)高雄班【課程簡章】(自行報名)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2 日「110 年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
- (二)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3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00040136 號函辦理。
- (三)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00043122J 號函辦理。

二、開設系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三、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四、招生類別、科別之名額：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教師在職增能課程 1 班 (至少 25 人開班)，共 30 名。尚有名額，開放自行報名。

五、開設學分數：7 學分

六、預計教學時間：110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8 日，週一至週五：09:00-16:30

七、上課地點：高師大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1504 教室 ★需自備筆電上課★

八、開課名稱、授課師資及開設時程：(本校保留師資、上課時間調整之權利)

第 8 班				
要求總學分數		7		
必修學分數		3	選修學分數	4
類型	科目名稱	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暫定，依實際開課情況調整)
必修科目	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18 (1 學分)	鄭伯璦教授	110/07/16-07/23 09:00-12:00
	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18 (1 學分)	孫培真教授	110/08/03-08/10 13:30-16:30
	資訊科學教學法	18 (1 學分)	孫培真教授	110/08/11-08/18 13:30-16:30
選修科目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36 (2 學分)	林哲正教授	110/07/16-08/02 13:30-16:30
	演算法	36 (2 學分)	李文廷教授	110/07/26-08/10 09:00-12:00

註 1：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050356 號函，曾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之「教育部國中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或「教育部高中資訊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種子教師證書者，可抵免「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註 2：「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科目，採多科抵一科之方式辦理。

註 3：曾修過其中所列之選修科目，可辦理抵免。

註 4：本系有調整課程與師資之權利。

註 5：選修科目為必選。



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第 8 班課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月16日	7月17日	7月18日
上午 0900-1200					資訊科技課綱 概論 (鄭伯堃)		
下午 1330-1630					程式設計與資 料結構 (林哲正)		
	7月19日	7月20日	7月21日	7月22日	7月23日	7月24日	7月25日
上午 0900-1200	資訊科技課綱 概論 (鄭伯堃)	資訊科技課綱 概論 (鄭伯堃)	資訊科技課綱 概論 (鄭伯堃)	資訊科技課綱 概論 (鄭伯堃)	資訊科技課綱 概論 (鄭伯堃)		
下午 1330-1630	程式設計與資 料結構 (林哲正)	程式設計與資 料結構 (林哲正)	程式設計與資 料結構 (林哲正)	程式設計與資 料結構 (林哲正)	程式設計與資 料結構 (林哲正)		
	7月26日	7月27日	7月28日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31日	8月1日
上午 0900-1200	演算法 (李文廷)	演算法 (李文廷)	演算法 (李文廷)	演算法 (李文廷)	演算法 (李文廷)		
下午 1330-1630	程式設計與資 料結構 (林哲正)	程式設計與資 料結構 (林哲正)	程式設計與資 料結構 (林哲正)	程式設計與資 料結構 (林哲正)	程式設計與資 料結構 (林哲正)		
	8月2日	8月3日	8月4日	8月5日	8月6日	8月7日	8月8日
上午 0900-1200	演算法 (李文廷)	演算法 (李文廷)	演算法 (李文廷)	演算法 (李文廷)	演算法 (李文廷)		
下午 1330-1630	程式設計與資 料結構 (林哲正)	資訊科學新興 主題 (孫培真)	資訊科學新興 主題 (孫培真)	資訊科學新興 主題 (孫培真)	資訊科學新興 主題 (孫培真)		
	8月9日	8月10日	8月11日	8月12日	8月13日	8月14日	8月15日
上午 0900-1200	演算法 (李文廷)	演算法 (李文廷)					
下午 1330-1630	資訊科學新興 主題 (孫培真)	資訊科學新興 主題 (孫培真)	資訊科學教學 法 (孫培真)	資訊科學教學 法 (孫培真)	資訊科學教學 法 (孫培真)		
	8月16日	8月17日	8月18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630	資訊科學教學 法 (孫培真)	資訊科學教學 法 (孫培真)	資訊科學教學 法 (孫培真)				



九、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0年06月09日** 止寄送相關報名文件(下面(三)所需表件)。

(二) 報名方式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逾時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表件後，以下列方式報名：

1. **現場報名**：於現場收件時間，親送至高師大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1 樓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於上述期限內，每週一至四：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21:00。每週五：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2. **郵寄報名**：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教師在職增能學分班(8)-高雄班**收。

(三) 所需表件 (請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正本。(需簽名、需有人事主管及校長核章與學校官防)
2. 個人證件相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3.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
4. 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聘期需包含**109學年度第1學期**)(須請人事室註明任教科目)。

備註：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另退還。

上開所述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為：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中等學校資訊科、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四) 錄取公告：

於審查報名文件後，公告確定符合資格者，本校進修學院將於 **6月21日** 於本校校首頁或進修學院→推廣教育→最新消息→查看公告錄取名單(第一次公告)，請錄取學員**自行上網**查詢/查看有關報到相關事宜。

(五) 若尚有名額，依上述臺教師(三)字第 1100040136 號函附件 1「二、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順序」(五)第五階段由本校自行招生。

★自行招生錄取優先順序★：

1. 第一順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2.第二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 3.第三順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 4.第四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上開所述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為：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中等學校資訊科、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註：若同一層級順位比序超過錄取名額(5位)，以年資高者優先錄取。

十、修課規定/學分證明書核發規定

- (一)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二) 依規定完成學分課程取得修畢學分證明書後，可加科登記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教師。

十一、選修科目抵免規定

- (一) 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 (二) 辦理時間：第一次錄取公告名單後者，**6月28日前**。於第一次錄取公告後才依序通知報名者，得酌予延長受理至 7 月 5 日。
- (三) 辦理方式：
 1. 請填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辦理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請正反面列印)(詳附件 1)並檢附相關附件及 300 元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背面以鉛筆註明姓名，連同申請表件一併寄出。
 2. 於 **6 月 28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教師在職增能學分班(8)-高雄班**」收。
 3. 審查時間約 1-7 天，結果將寄發電子信件通知。

※ 錄取學員曾修習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之「教育部國中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或「教育部高中資訊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種子教師證書者，可抵免「資訊科技課綱概

論」。請附上述培訓課程之**種子教師證書影本**(請敘明與正本相符且加蓋私章)，逾期不予受理。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科目，採多科抵一科之方式辦理。

※ 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之規定，學生所欲抵免或採計之課程名稱必須相同，若課程名稱相近，則由開班主任檢核課程內容之差異性，以決定是否可予以抵免或採計全部或部分學分。

十二、其他事項：

(一)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 1 小時者作缺課 3 小時計；**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之 1/3 者，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如：1 學分 18 小時的課，至多請滿 6 小時，超過 6 小時不發學分證明書。

(二)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 本班人數若未滿 25 名時本校得停開。

(四) 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五) 本班提供資訊科技科專業科目課程供學員修習，學員如欲取得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者，需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七) 如因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當地縣(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八)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1、本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 莊美儀 小姐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3664 ；電子郵件：s9429@nknu.edu.tw

本校首頁：<http://www.nknu.edu.tw/>；進修學院首頁：<https://c.nknu.edu.tw/ccee/>

2、本校**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趙玲毓 小姐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8001；電子郵件：we@nknu.edu.tw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領域資訊科技 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8)-高雄班【報名表】(自行報名)

序 號：_____ 保證金：無
 收件時間：_____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1 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經手人：_____ (以上由本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 學校	_____縣/市_____		任教 科目
聯絡 電話	公： — (分機：) 宅： —	傳真 電話	
行動 電話		電子 郵件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務必填寫，以寄送學分成績/證明書)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得知課程
訊息管道
- 1.郵寄信件 2.朋友轉知 3.電子郵件 4.學校網站 5.校門口跑馬燈
6.廣告宣傳 7.簡訊 8.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網
9.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10.其他：_____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您是否同意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以供日後提供相關課程服務？ 同意 不同意

身分別

報名人：_____老師為本校(請勾選)

1.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2. 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3.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4. 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現仍在職，特此證明。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情況下推薦其參與進修。

人事主管：_____ 校 長：_____

※本表請加蓋官防並經人事主管、校長核章，未蓋章者以無效論。

報名者親筆簽名：_____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班需自備筆電上課★



為避免遺失，
請以掛號郵寄

8 0 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教師在職增能學分班(∞) - 高雄班收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5	4	3	2	1	請檢核 (打✓)
簽章	項 目 (請依序裝訂)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 (聘期需包含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者)	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	個人證件照片 (黏貼於報名表)	報名表 (需簽名)	
	計 件						件 數

郵寄專用封面



附件 1(雙面列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辦理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

系 所 班 別		學 號	免填
姓 名(簽名)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申 請 任 教 科 別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
認 定 版 本	本人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加科)，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並瞭解其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_____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部頒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請附相關公文等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 程 修 習 時 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知 識 衰 退 期 (10 年) 條 款 之 例 外 (須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所修習之科目皆未超過 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所修習之部分科目已超過 10 年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檢附相關文件，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 10 年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繳 費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 審 查 費 ◆總務處出納組簽章：_____		
需附繳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正本/學分證明書影本(請用螢光筆劃記欲認證科目)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進修學院 初核 (第一次)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系所 審核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認定_____學分。(科目名稱不符，同意認證者，請加註採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核系所蓋章：	
進修學院 覆核 (系所審核後)	院長：_____		



附件 1(雙面列印)

※請申請人自行填寫。

申請人姓名：

學號：(得免填)

擬認定本校訂定之專門科目			申請人已修科目				審核欄		
科目名稱	必 選 備	學 分 數	科目名稱	學年 度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名稱不符，同 意認證者，請加註採 認)
					學 分	成 績	學 分	成 績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該科認證須必備：____學分，選備：____學分，合計____學分。

該生符合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專門科目已修畢必備：____學分，選備：____學分，合計：____學分。

本科系、相關科系、輔系資格(部頒版)。

認定版本：

依據本校「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辦理(____年版)

依據部頒「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部頒版)

其他：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_____」。

並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該生不符合該科認證學分標準，原因：

學分不足____學分；其他：_____

審查委員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主管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
結果